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號

聲請人 台東縣新港區漁會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蔡富榮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吳方儀

即債務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方儀間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
02 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
03 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04 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依據本法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
05 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
06 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
07 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
08 不在此限；前開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
09 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
10 不予認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2條第1
1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
13 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請鈞院賜准裁
14 定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6 協商清償方案認可聲請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
17 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
18 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及前置協
19 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
20 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12月29日協商成立之債務
21 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且條件核屬公允、適
22 當、可行，又無類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
23 所定情事存在，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

28 附 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
29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
30 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
31 細表暨表決結果。